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贵州省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何文昌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 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17

浏览:158次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7) 黔27民终717号

ቷ 🕾

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省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

法定代表人:李阳俊,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原审原告):何文昌,男,汉族,1963年9月14日生,江西景德镇人,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肖宇, 贵州中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芮萱,贵州中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8。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

法定代表人:李文林,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贵州省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煤业公司)因与上诉人何文昌、被上诉人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矿业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瓮民初字第1741号民事判决,何文昌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作出(2016)黔27民终65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瓮安县人民法院(2015)瓮民初字第1741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瓮安县人民法院重审。瓮安县人民法院重审后,依法追加中鑫煤业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25民初5350号民事判决后,中鑫煤业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鑫煤业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判决认定被上诉人与上诉人成立事实劳动关系事实错误。1、上诉人已经在2013年11月27日将中鑫煤矿全部移交给了弘达矿业公司,同时在移交时对公司在岗员工也一并移交给了弘达矿业公司。移交后,弘达矿业公司已经办理了矿权变更过户,中鑫煤矿也由弘达公司实际控制管理,人员也由弘达矿业公司调配和支

付工资。一审法院以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上诉人具有用工主体资格为由判决上诉人承担责任与事实不符。2、被上诉人在弘达矿业公司中鑫煤矿工作期间的各种任免文件均是弘达矿业公司签发任免的,除劳务派遣外,按劳动者为谁工作,谁支付报酬和承担责任的原则,被上诉人与上诉人从来就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二、本案遗漏了当事人,应当追加深圳市兴和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依据2013年11月27日上诉人与弘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俊臣签订《提前移交煤矿协议书》,因为沈俊臣系深圳市兴和昕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协议中,明确载明沈俊臣系中鑫煤矿的实际控制人,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被上诉人是在为沈俊臣代表的深圳市兴和昕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由于煤矿的特殊性,深圳市兴和昕投资有限公司在实际控制经营中鑫煤矿期间,使用了弘达矿业公司的名义,被上诉人的实际用工单位是深圳市兴和昕投资有限公司。一审没有追加深圳市兴和听投资有限公司参加诉讼,系遗漏了当事人。

何文昌上诉请求:撤销原判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皮付上诉人何文昌人民币三十八万三千六百零二元(其中加付赔偿金121965.58元)。事实与理由:原判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根据《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因上诉人未向劳动行政部门提请要求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其劳动报酬,上诉人未举证证明有关劳动行政部门就用人单位拖欠其工资、加班费而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对上诉人要求支付拖欠其工资、加班费的加付赔偿金121965.58元的请求不予支持。原判此认定属于对法律规定的不当理解,且不符合劳动法及其司法解释着重保护劳动者劳动权益的法律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虽然《劳动合同法》将加付赔偿金作为劳动行政部门的职责,但劳动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仍应予受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对是否支持加付赔偿金作出认定和判决。

弘达矿业公司未作书面答辩。

何文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依法确认原告何文昌与被告弘达矿业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何文昌2014年5月至12月共计8个月工资117000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何文昌2014年端午节、中秋节各1天共2天加班工资4965.58元; 4、判令被告支付其拖欠原告何文昌工资、加班费的加付赔偿金121965.58元; 5、判令被告按每月18000元另行支付原告何文昌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44000元; 6、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由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18000元。以上合计405931.16元。7、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中鑫煤矿位于瓮安县×××村,属于被告中鑫煤业公司所有,二被告于2013年7月12日签订《弘达集团煤矿整合股权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弘达矿业公司以4800万元整体收购被告中鑫煤业公司全部资产(包括中鑫煤矿采矿权),并约定了其他转让相关事宜。2013年7月13日,二被告签订《提前移交煤矿协议书》,约定被告中鑫煤业公司提前于2013年11月27日将其公司所有资产(包括中鑫煤矿)全面移交给被告弘达矿业公司接管,由被告弘达矿业公司进行管理并补偿被告中鑫煤业公司580万元,该协议签订后,被告中鑫煤业公司按期将公司全部资产交予被告弘达矿业公司进行管理。2013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被告中鑫煤业公司将中鑫煤矿采矿权变更为弘达矿业公司所有,但二被告至今未办理公司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5月5日,被告弘达矿业公司中鑫煤矿下发《关于设置矿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的通知》(中煤发[2014]01号)文件,任命何文昌为技术负 责人。被告弘达矿业公司于2014年5月9日以弘安字[2014]26号文件任命原告何 文昌为中鑫煤矿技术副矿长,同日被告弘达矿业公司书面聘请何文昌为贵州弘 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瓮水街道办事处中鑫煤矿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采煤工程师),分管全矿井上下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新技 术、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和推广,任期一年。何文昌于2014年5月26日以工 程师身份与中鑫煤矿矿长袁仕敏签订《瓮安县中鑫煤矿贯彻落实的安全生产责 任书》。被告弘达矿业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其内容为"弘达矿业 公司中鑫煤矿: 今年五月份, 由于你矿总工程师辞职离矿, 经公司研究和征得 你矿同意于2014年5月8日将公司技术部工程师何文昌同意调入你矿担任总工程 师,工资标准为18000元/月。特此证明"。原告提供所在中鑫煤矿2014年6月2 日报表和2014年9月8日瓦斯检测登记日报表有中鑫煤矿矿长袁仕敏和何文昌签 名。原告何文昌的实际工作地点位于瓮安县××××村的中鑫煤矿,负责全矿 井上及井下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原告何文昌在工作期间曾分三次在被告中 鑫煤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阳俊及中鑫煤业公司财务处共计预支27000元,后原 告因与二被告协商工资报酬未果,于2014年12月底自行离职。因原、被告双方 发生纠纷,何文昌于2014年12月10日向瓮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中鑫煤业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被告中鑫煤业公司 赔偿相应损失, 瓮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瓮劳人 仲裁字(2014)第32号仲裁裁决书,驳回原告何文昌的仲裁请求。原告又于 2015年6月2日再次向瓮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原告 与被告弘达矿业公司存在劳务关系,并要求被告弘达矿业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瓮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瓮劳入仲裁字(2014) 第3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何文昌与弘达矿业公司劳动关系于2014年5月9 日建立,自2015年5月28日解除。二、由弘达矿业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 五日内支付何文昌2014年6月和9月工资36000元、2014年端午节和中秋节加班 工资4965.52元、经济补偿金18000元,合计58965.52元。三、驳回何文昌的其 他仲裁请求。因何文昌不服该裁决,向一审法院起诉。一审法院认为, (一) 本案原告与二被告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虽然原告向法院提供了弘达矿业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对何文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弘安字 [2014] 26号文件和《聘书》及2014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欲证明原告与 弘达矿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因原告何文昌与被告弘达矿业公司并未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而且原告何文昌的实际工作地点并不是在被告弘达矿业公司,其 工作内容也与被告弘达矿业公司无关,原告提交的这三份证据均不能证明原告 与被告弘达矿业公司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也不能证明双方形成事实上的 劳动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 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 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之规定,应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不 利后果, 所以, 原告主张确认原告何文昌与被告弘达矿业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 系的理由不成立,对原告的该请求不予支持。因原告请求的原告与被告弘达矿 业公司双方的劳动关系不能成立, 所以, 原告请求被告弘达矿业公司支付的各 项费用共计405931.16元,也不予支持。原告何文昌系经弘达矿业公司于2014 年5月9日出具《关于对何文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弘安字[2014]26号文 件和《聘书》之邀任中鑫煤矿技术副矿长,但因该时期被告中鑫煤业公司与弘 达矿业公司正处于整合阶段,此时被告中鑫煤业公司与瓮安县其他共计十三家 煤矿共同受被告弘达矿业公司管理, 从弘达矿业公司对何文昌等同志的任

(免) 职通知及被告中鑫煤业公司在庭审中的陈述内容可印证此情况, 故可以 得出原告虽系弘达矿业公司任命,但却实际担任了中鑫煤矿技术副矿长一职的 合理性;原告的具体的工作内容系全面管理中鑫煤矿的全矿井上及井下的安 全、生产技术工作,原告的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都是在被告中鑫煤业公司,且 从被告弘达矿业公司提交的被告中鑫煤业出具的欠薪证明来看,被告中鑫煤业 公司亦对差欠原告工资的事实曾作出书面承诺,从以上事实即可认定,与原告 发生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是被告中鑫煤业公司,被告中鑫煤业公司是中鑫煤矿 的所有人,二被告虽然签订转让协议,但至今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二被告至 今仍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且均有独立用工的资格,故被告中鑫煤业公司应 独立承担与原告之间的用工责任。所以,原告何文昌与被告中鑫煤业公司存在 劳动关系。(二)关于原告诉请的各项费用共计405931.16元是否应当支持的 问题。针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14年5月至12月共计8个月工资117000元的请 求,原告提供了从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中鑫煤矿模拟量日报 表、瓦斯检测表、雨季"三防"值班记录表、瓦斯日报表、井口管理登记表、 监控日报表等,上面均有原告及中鑫煤矿矿长袁仕敏签字,可以认定原告自 2014年5月至12月期间在中鑫煤矿工作的事实;从被告弘达矿业公司于2014年 11月11日出具证明内容可以认定原告每月的工资为人民币18000元,故原告自 2014年5月至12月的工资应为18000元/月×8月=144000元,扣除原告已从被告 中鑫煤业公司预支的27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 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效拖欠劳动者的工 资"之规定,被告中鑫煤业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差欠的工资117000元。针对原告 要求被告支付2014年端午节、中秋节各1天共2天加班工资4965.58元的请求。 2014年6月2日是端午节、2014年9月8日是中秋节,原告提供的证据中确有中鑫 煤矿2014年6月2日模拟量目报表记录及2014年9月8日瓦斯检测表记录,应认定 原告于国家法定假日内工作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 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 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 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之规定,原告要求被告支 付该2日法定假日加班补偿的请求合理,予以支持,具体金额计算为18000元/ 月÷21.75天×2天×300%=4965元。针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其工资、加班 费的加付赔偿金121965.58元的请求,被告中鑫煤业公司确有拖欠原告工资、 加班费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 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 的, 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 加付赔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 劳动报酬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 安排加 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 支付经济补偿的"之规定,加付赔偿金的适用是指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经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后用人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情形, 但本案中原告并未 向有关劳动行政部门提请要求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其劳动报酬,原告亦未举证证 明有关劳动行政部门就用人单位拖欠原告的工资、加班费而作出过任何的行政 处罚, 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加付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对原告要求被告按每月 18000元加倍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44000元的请求,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之规 定,被告中鑫煤业公司未与原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从用工之日起第二个月 向原告支付二倍的工资,故应加倍支付原告7个月工资126000元。对原告要求 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由被告支付经济补偿18000元的请求,原 告已于2014年12月底自被告中鑫煤业公司离职,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应从2014 年12月30日起解除,对此予以认定;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 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从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 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 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 向其支 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王倍的数额支付,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 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之规定,原告的实际工作时间为8个月,工资为每月 18000元, 高于贵州省2014年全省平均工资54685元/年/人的标准, 故应按全省 平均职工工资54685元/年/人的标准计算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即为 54685元÷12月×3=13671元。综上所述,被告中鑫煤业有限公司共计应支付原 告261636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 判决: 一、解除原 告何文昌与被告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劳动关系; 二、限被告瓮安县 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何文昌人民币共计二十 六万一千六百三十六元; 五、驳回原告何文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 元,由被告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如被 告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二审期间,上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股东合作协议、深圳市兴和 昕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资料、移交煤矿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经本 院审查,上述证据不属于新的证据,不再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质证。经审理,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一、关于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与被上诉人何文昌是否存在事实 劳动关系的问题。上诉人何文昌系经被上诉人弘达矿业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出 具《关于对何文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弘安字[2014]26号文件和《聘 书》任中鑫煤矿技术副矿长,但因该时期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与被上诉人弘达 可业公司正处于整合阶段,此时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与瓮安县其他共计十三家 煤矿共同受被上诉人弘达矿业公司管理。上诉人何文昌虽系被上诉人弘达矿业 公司任命, 但却实际担任了中鑫煤矿技术副矿长, 上诉人何文昌的具体的工作 为全面管理中鑫煤矿的全矿井上及井下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上诉人何文昌 的工作地点在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被上诉人弘达矿业公司提交的上诉人中鑫 煤业公司出具的欠薪证明表明,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对差欠上诉人何文昌工资 曾作出书面承诺。而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是中鑫煤矿的所有人,上诉人中鑫煤 业公司与被上诉人弘达矿业公司虽然签订《弘达集团煤矿整合股权合作协 议》、《提前移交煤矿协议书》,但被上诉人弘达矿业公司与上诉人中鑫煤业 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与被上诉人弘达矿业公司至今 仍是两个独立具有用工资格的法人主体,应认定中鑫煤业公司与上诉人何文昌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主张其与上诉人何文昌不存在事实劳 动关系, 无充分证据证实, 对上诉人中鑫煤业有限公司该项主张, 不予支持。

二、关于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是否支付上诉人何文昌加付赔偿金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中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未支付加班费的情形,按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诉人中金煤业公司应支付上诉人何文昌加付赔偿金121965元。原判对此认定不当,应予以纠正。

另外,原判判决上诉人中金煤业公司支付上诉人何文昌2014年5月至12月 共计8个月工资117000元、2014年端午节、中秋节加班工资4965元、未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26000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3671元于法有 据,应予确认。

综上所述,上诉人中鑫煤业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上诉人何文昌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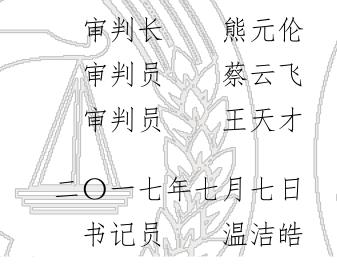
- 一、维持瓮安县人民法院维持瓮安县人民法院(2016)黔2725民初5350号民事判决
- 二、撤销瓮安县人民法院(2016)黔2725民初535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 三项;
- 三、上诉人贵州省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何文昌2014年5月至12月共计8个月工资117000元、2014年端午节和中秋节加班工资4965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26000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3671元、加付赔偿金121965元共计383601元;

四、驳回何文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另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贵州省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9元,上诉人何文昌负担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0元,由上诉人贵州省瓮安县中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8元,上诉人何文昌负担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